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李欣穎
聯絡電話：02-33663269
電子郵件：shinyingl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 11300756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子來文、附件1、附件2

擬：1.轉知各教學研究單位
2.文陳核後存

醫學院研發分處
約聘副理 李珮瑛
1130821

醫學院研發分處主任 詹迺立

主旨：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業務人員赴陸許可申請與返臺通報流程圖」1份，請查照。

敬啟者
醫學院
院長 賴慧玫
醫學院
院長 倪衍宏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113年8月1日科會綜字第1130053826號書函辦理。
- 二、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規定，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下稱列管人員)應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填報相關文件申請赴陸許可及通報，國科會業依許可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授權本校辦理審核及申請等作業，檢附國科會113年7月15日科會綜字第1130048483B號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 三、為利時效並確保當事人權益，如受列管當事人有赴陸需求，務必於出發21天前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檢送研發處提出申請。
- 四、未來如遇列管人員異動(如退離職)、計畫結束或計畫解除列管者，計畫主持人應主動告知研發處以辦理變更名冊作業，請受列管計畫主持人確實掌握受列管人員之列管狀況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受列管當事人權益。

本案已轉知
113. 8. 23
✓ 張婉如

醫學院 收文 0760
113年8月21日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

國立臺灣大學

